風險因素

金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依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將其各自 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利轉讓給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 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不得抽回,受 限金額最高可達到各運營子公司的淨資產額。於2022年 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656億元(261 億美元)。

P4P服務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因此需遵守 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額外義務

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互聯網廣告辦法》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媒介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請參見「業務概覽 - 法規 - 廣告服務法規」。

各政府部門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解釋和實際執行尚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大量收入來源於P4P服務及其他 相關服務。我們某些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可能被認 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可能因P4P及其他相關服 務而產生額外税收義務。此外,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 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 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完全遵守適 用法律。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 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以及責令停止廣告傳播在內的處 罰。在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暫停 或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或廣告業務經營許可。此外, 《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 結果有顯著區別,避免消費者對這些搜索結果的性質產 生誤解。因此,我們必須將購買上述P4P及相關服務的 商家或者這些商家的相關商品列表與其他商家的搜索結 果區別開來。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可能因未能遵守而遭

受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發佈特定類型的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均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必備的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質、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就特定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措施監控平台上的廣告內容。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不僅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產生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包括可能面臨的罰款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上述P4P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歸類作出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顯著波及我們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中國税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税法》被視為居 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依照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了《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對其予以修訂。《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

號文》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出中國稅務機關判斷「實際管理機構」的一般性標準,可能用來認定境外企業的居民身份(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那麼我們將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利潤率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 國税款

依《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利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居民企業對屬於以下情形的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應付的股利,即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了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利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稅的除外。同樣地,投資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免稅的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獨有完股利,以及非居民企業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和/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見「業務概覽一法規一其他法規一稅收法規一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

人應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人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免的除外。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或主張外國稅收抵免(如適用)尚不明確。如果對我們的非中國投資人應付的股息,或該等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的話,則 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我們目前享有的税收優惠如果中斷,或稅法發生不利變 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和費用

從事高新技術和軟件產業的境內公司在滿足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税收優惠、軟件企業税收優惠和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税收優惠等三種主要税收優惠。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税税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税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前兩年免徵所得稅,後續三年減半徵收。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認定。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的那個自然年度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同樣需要每年認定。

我們的部分境內運營實體享受上述税收優惠。我們無法 保證這些實體在上述資格到期時能夠將其予以續展或維 持或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稅收優惠規則下的新要求,而

風險因素

如果任一境內運營實體未能完成續展或維持,其將不能繼續享受税收優惠。例如,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未取得2020年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如果目前享受的税收優惠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經營業績一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 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 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了《7號公告》,之後 又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 了《37號公告》,對《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 上述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 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 所得税納税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 國應税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 中國企業所得税。

《7號公告》和《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境外子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境內應稅財產的投資交易都可能被稅務機關判定適用《7號公告》。轉讓方和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且受讓方可能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進行納稅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撥放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既往和未來的重組或境外子公司股份處置而按《7號公告》納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境內稅務機關具有酌情權,可

基於被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利得作出調整。如果境內稅務機關按照《7號公告》對相關交易的轉讓所得作出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資產處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兑或資本流出境外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 境內收入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在股利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兑換;但在「資本項目」下換匯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經其登記,「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或VIE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購匯對「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利)進行結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不再允許我們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購匯。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對資本流出境外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包括對部分行業的「非理性」境外投資以及四類異常境外投資加大審查力度。這四類「異常」境外投資為:

- 成立僅數月的企業,在無任何實體經營的情況下即 開展境外投資活動;
- 企業境外投資規模遠大於境內母公司註冊資本,企業財務報表反映的經營狀況難以支撐其境外投資的規模;
- 企業境外投資項目與境內母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任何相關性;及
- 企業投資人民幣來源異常,涉嫌非法轉移資產和地 下錢莊非法經營。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3號文》,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投資交易真實性、合規性的審核。此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了特定敏感行業,對這些行業的投資資金在匯往境外前應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這使我們的境外投資活動面臨更多的審批要求和限制。由於我們大部分境內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換匯或資本流出境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進行投資、支付境外已經或可能發生的債務(包括我們未到期的優先票據以及未來我們可能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的本息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匯兑損失

人民幣兑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任何加息)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包括美國政府在內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宣佈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月正式取消了上述認定。但是,美國政府在未來可能發佈類似的聲明。此類聲明可能導致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所謂的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美國財政部對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和中國可能作出的回應,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費用以人民幣計價,大部分金融

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大部分以美元計價。作為 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境內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 利、貸款及其他作為股本回報的分配。人民幣匯率的顯 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如果我們為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支付 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或其他經營目的決定將 人民幣兑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 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為 運營目的將美元兑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 值會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 們的某些國際業務的收入和成本以當地貨幣計價。這些 貨幣對我們的記賬本位幣的匯率波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就匯率風險 採取對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措施對於成功降 低風險是否充分或是否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對 方能否履行其義務,此外,對沖措施可能使我們的財務 業績產生更大幅度的波動。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持有人遭受 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2財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44.01美元和76.76美元。同樣地,我們股份於2022財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37.80港元和71.25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

風險因素

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蕩。這些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和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的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或業績公告不符合市場或證券 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 發生變化;
- 監管動態,包括新頒布的法律法規和政府執法行動的總體趨勢;
- 政府統計機關等第三方發佈不符合行業或證券研究 分析師預期的運營或行業數據;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 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螞蟻集團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 者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負面或是否真 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 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者的訴訟和監管指 控或程序;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機制的變化;
- 我們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重要人員的增減變化;
- 各種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等)導致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中國和全球總體行業、監管、經濟和商業狀況及趨勢;
- 部分投資者或分析師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 股份的投資或估值可能基於中國經濟的表現,而這 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關聯性;

- 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納入市場指數、 排除或移除出市場指數;
- 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擾動、大流行病或疫情以及其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干擾、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或其他股本 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 處置。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曾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和行業的經營業績無關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震蕩。此類波動可能包括一個所謂的「泡沫市場」,即投資者暫時將特定行業(如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拉高至一個無法持續的水平。此類市場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從既往歷史看,一家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期後,股東們通常會針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曾經在一些指稱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概覽一法律和行政程序」。訴訟程序可能佔用我們一大部分現金資源,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分心,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敗訴,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我們的全部股份以及我們關聯機構/